



# 磋商文件

## 巩义市芝田镇南石村文化广场游园项目

招标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19-198

采 购 人：巩义市芝田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诚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2. 磋商文件	13
	3. 磋商响应文件	14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5. 磋商时间及地点	17
	6. 磋商评审	17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磋商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政府采购政策	20
	11. 废标	22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3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8
	二、响应承诺函	4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2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4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5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声明	46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7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8
	九、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9
	十、信用查询结果承诺函	50
	十一、无违法记录承诺函	51
	十二、适用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材料	52
	十三、项目实施机构	56
	十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8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58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	58
	十七、资格审查资料	59
	十八、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1
	十九、最终报价说明	6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诚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巩义市芝田镇人民政府委托，就巩义市芝田镇南石村文化广场游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响应人按本公告规定的内容参加本项目磋商。

### 1. 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巩义市芝田镇南石村文化广场游园项目

1.2 采购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19-198

### 2.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2.1 磋商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2.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3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或超过国家相关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2.4 项目地点：巩义市芝田镇南石村

2.5 工期：20 日历天

2.6 采购预算：33 万元（最高限价：33 万元）

2.7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3. 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响应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响应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单位出具无在建工程证明)；

3.4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带验证码(新成立企业不足3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3.5 响应人须提供近3年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且无不良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 4. 磋商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滚动屏幕“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系统。请于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2月9日8:30至17:00(北京时间)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yggzyjy.gov.cn)下载磋商文件。(详见[http://\(www.gyggzyjy.gov.cn\)](http://www.gyggzyjy.gov.cn) 公共服务-下载专区)。

4.2 CA密钥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巩义市行政西街)办理。

4.3 响应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在网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其响应将被拒绝。

**注:** 投标单位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gyggzyjy.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获取文件后,响应人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年12月10日上午9:00整;

5.2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YTF)须在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nGYTF)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文件规定地址;

5.3 开标时,响应人必须携带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YTF)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GYTF)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巩义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

## 7. 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采购人:** 巩义市芝田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赵先生

电话: 0371-68532663

地址: 巩义市芝田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诚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371-69596958

地址: 巩义市中原西路与和平路口北 260 米路东诚安工程管理

**监督单位:** 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新华路街道新华路 85 号

电 话: 0371-64389803

河南诚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1 日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b>采购人：</b> 巩义市芝田镇人民政府 <b>联系人：</b> 赵先生 <b>电话：</b> 0371-68532663 <b>地址：</b> 巩义市芝田镇人民政府
1.1.3	采购代理机构	<b>招标代理机构：</b> 河南诚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联系人：</b> 李先生 <b>电 话：</b> 0371-69596958 <b>地 址：</b> 巩义市中原西路与和平路口北 260 米路东诚安工程管理
1.1.4	项目名称	巩义市芝田镇南石村文化广场游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标包划分	共 1 个标包
1.3.3	工期：	20 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li> <li>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li> <li>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 <li>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li> <li>3.1.5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li> </ul> </li> </ul>

		<p>违法记录；</p> <p>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2 响应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li> <li>● 3.3 响应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单位出具无在建工程证明）；</li> <li>● 3.4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带验证码（新成立企业不足3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li> <li>● 3.5 响应人须提供近3年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且无不良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li> <li>● 3.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li> </ul>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响应人自行踏勘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7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澄清通知等

	其他材料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3 日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开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
3.5.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开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开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
3.6.3	签字和盖章要求	<p><b>电子投标文件；</b></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GY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www.gyggzyjy.gov.cn">http://www.gyggzyjy.gov.cn</a>）”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p> <p><b>注：因投标单位只有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授权代表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投标单位可将需要授权代理签字页打印签字后进行扫描，将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文档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b></p>



3.6.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GY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至在指定位置；</li> <li>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GYTF 格式、Word 或 PDF 格式）；载体为可读取的 U 盘，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现场（该文件须与系统上传的加密版本内容完全一致）；</li> <li>3.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递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以兹证明，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li> </ol>
4.1.2	密封要求与封套上写明	<p><b>密封要求：</b></p> <p>响应文件未加密电子版用小信封或档案袋密封，并在封套的所有封口处贴密封条、加盖法人印章及响应人单位公章；</p> <p>注：CA 密钥请勿密封，由响应人携带现场开标使用；</p> <p><b>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b></p> <p>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电子版</p> <p>招标编号：_____</p> <p>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p> <p>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公司地址：_____</p> <p>_____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p>
4.2.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四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	否

	应文件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b>注意事项：</b>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2. 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现场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现场解密的，投标无效。 3. 若系统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则采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响应人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不一致，或未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 人；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响应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响应人数： 3 名
<b>10 政府采购政策</b>		
10.1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 <a href="#">社会发展</a> 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10.2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2.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10.3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响应人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11.1.1	采购人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会，否则视为其默认整个开标过程。
11.2 成交公示	
11.2.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巩义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1 个工作日。
11.4 最高限价： 33 万元；响应人的总报价高于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11.5 监 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1.6 “近三年”，是指开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	
11.7 解释权	
11.7.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磋商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合格响应人：

- (1)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独立下载成功磋商文件。

1.1.5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2 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范围、标包划分：

- 1.3.1 磋商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标包划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3 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磋商澄清

1.10.1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

### 注：

- 1) 由于本项目是无须网上报名，且响应人信息保密，所以本次采购磋商以网上提问为主。
- 2) 如果响应人须提交纸质版（提问或需澄清的问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人将授权委托书、下载磋商文件的截图、纸质版（提问或需澄清的问题）加盖公章一并提交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3) 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问题澄清；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

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响应人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栏发布，同时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响应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响应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声明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九、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十、信用查询结果承诺函
- 十一、无违法记录承诺函
- 十二、适用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材料
- 十三、项目实施机构
- 十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
- 十七、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八、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九、最终报价说明

### 3.2 磋商报价

-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 3.2.2 响应人按磋商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 3.2.3 响应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 3.2.4 响应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成交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

###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技术标准、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单位章。
- 4.1.2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响应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4.2.2 响应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1) 响应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 响应人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响应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至规定地点。
- 4.2.3 除响应人须知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4.3.1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响应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 5. 磋商时间及地点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竞争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响应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响应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 6. 磋商评审

### 6.1 磋商小组

-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活动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 6.3 评审程序

6.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6.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6.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初步评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6.2.4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响应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6.2.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按各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6.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入围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则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2.8 评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标准详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6.2.9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确定。

##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响应人确定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响应人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数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

###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响应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响应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 8. 重新磋商

### 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项目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项目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响应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0.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

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投标文件、中标结果无效。

- 10.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 10.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响应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10.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 10.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 10.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响应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10.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 10.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

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10.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11. 废标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2)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 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直接废标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招标评标办法如下：

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响应人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信誉截图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以上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预算价）
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组成		价格部分：40分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40分 项目机构及企业业绩：6分 其他因素：14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40分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40$ 本次招标涉及中小企业的，按照“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政策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6%)，其余单位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根据响应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内容的清晰性、条理性和精炼情况、标书制作装订情况打分，优在3~5分范围内打分，良在2~3分范围内打分，一般1~2分范围内打分（分值上包括，下不包括，下同）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优在3~5分范围内打分，良在2~3分范围内打分，一般1~2分范围内打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确保质量控制点分析全面，体系完整；优在5-3分范围内打分，良在3~1分范围内打分，一般在1分范围内打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且保证安全防护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应急预案全面；优在5-3分范围内打分，良在3~1分范围内打分，一般在1



		范围内打分
	文明及环 保管理体 系与措施 (5分)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合理；优在5-3分范围 内打分，良在3~1范围内打分，一般在1范围内打分
	工程进度 计划与措 施 (5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优在5-3分范围内打分， 良在3~1范围内打分，一般在1范围内打分
	劳动力计 划及主要 施工机械 计划(5分)	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优在5-3 分范围内打分，良在3~1范围内打分，一般在1范围内打分
	环保管理 体系与措 施 (5分)	编制的施工环保管理体系的完善合理情况，保证措施制度的科 学性、有效性和保证力度打分，优在 5-3 分范围内打分，良在 3~1 范围内打分，一般在 1 范围内打分
其他因素(14 分	服务承诺 (9)	(1) 实质性优惠承诺；根据清表施工现场情况，能给出清表 维护承诺（维护截止时期按业主指定时间为准）； 0-2 分）
		(2) 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0-2 分）
		(3) 安全施工承诺；（0-2分）
		(4) 节假日、农忙季节连续施工承诺；保证农民工工资不拖 欠承诺；（0-2 分）
		(5) 严格按照省、市、区各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及建筑工地 扬尘 整治相关规定，做好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承诺；(0-1 分)
	综合评价 5分	1. 评委根据所有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在 1-2 分之 间进行打分。 2. 招标人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出综合评价；口碑、企业实 力、服务承诺的响应程度在 1-3 分之间进行打分。

项目管理机构与业绩 (6分)	现场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3分)	1) 根据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的配备的人员专业、职称、工程经历、数量以及配置合理性在 0-2 分范围内酌情打分。 2) 项目部成员中(除项目经理外)具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一人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附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业绩 (2分)	近三年以来,企业业绩完成过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项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得分,投标文件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业绩 (1分)	近三年以来,项目经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1分,没有得0分;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得分,投标文件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 分值范围上包含下不包含; 2.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 1. 评标方法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响应人资格要求”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 3.2.3 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为了有助于对响应进行审核、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响应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响应人解释响应内容。响应人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5.2 在响应、开标期间，响应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3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3.5.4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响应方恶意进行响应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响应资格。

3.5.5中标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内容仅供参考)

### ●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_\_\_\_\_ / \_\_\_\_\_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 \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_\_\_\_\_ / \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_\_\_\_\_ / \_\_\_\_\_

#####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未经书面允许, 不得转借转让。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 / \_\_\_\_\_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 工程师

#####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 \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 \_\_\_\_\_

#### 4. 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_\_\_\_\_ / \_\_\_\_\_

4. 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 \_\_\_\_\_

### 5. 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 6、发包人工作

6. 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 \_\_\_\_\_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_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 \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 \_\_\_\_\_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 \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由发包人确定。\_\_\_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_\_\_发生时，双方协商。\_\_\_

6.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 \_\_\_\_\_。

### 7. 承包人工作

7. 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自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 / \_\_\_\_\_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_\_\_ / \_\_\_\_\_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 \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_/\_\_\_

(6)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 / \_\_\_\_\_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 / \_\_\_\_\_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照省、市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执行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若需要, 在合同履行中另行协商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_\_\_\_\_ / \_\_\_\_\_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_\_\_\_\_ / \_\_\_\_\_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_\_\_\_\_ / \_\_\_\_\_。

####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承诺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外部因素(天气、人工等)缩短工期,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工期承诺书, 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 四、质量与验收

####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执行。

#### 11. 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 \_\_\_\_\_ / \_\_\_\_\_

### 五、安全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按照《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加强安全文明施工, 发生事故由事故责任方承担主要责任。合同实施期间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必须购买员工意外工伤保险,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购买承诺书, 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2. 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合同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双方协商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 / \_\_\_\_\_

12.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它调整因素：双方协商约定

### 13.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 / \_\_\_\_\_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 / \_\_\_\_\_

注：承诺合同实施期间如若甲方资金不到位可以先行垫资施工，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垫资承诺书，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 14. 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 \_\_\_\_\_

### 1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6.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6.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 八、工程变更

1、设计发生变更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变更程序执行。

2、发生(1)款以外的变更时，按磋商承诺和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17. 竣工验收

17.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 / \_\_\_\_\_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18. 违约

18.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_\_\_\_\_ / \_\_\_\_\_

### 19. 争议

19.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自行 调解；

## 十一、其它

### 20. 工程分包



20.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不得分包

## 21. 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 22. 保险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自行办理。

## 23. 担保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以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5%）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如有）

(3) 双方约定的其它担保事项：        /        

## 24. 合同份数

24.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其余副本用作办理手续用）

25. 补充条款        /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磋商。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要求连续页码)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响应人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磋商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任何磋商，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6.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买方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或知识产权主张的，所有责任由我方承担。

7.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我方对在本磋商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0. 若我方中标，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工期	_____ 日历天
竞争性磋商 有效期	60 日历天
承诺:	
需要说明的 问题	

注: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可另附页。

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二、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 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和其他犯罪行为。

七、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采购文件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八、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九、 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须提供样品）
- 十、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6)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7) 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2)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人代表本人参加投标的, 持本人身份证参加投标, 无需此授权委托书。

##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提供采购项目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响应人：（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任何诉讼及仲裁情况，我公司对此声明是真实完整准确的，贵方有权对我方所提交的此项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对。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本企业愿意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决定。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记录；最近两年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我公司对此声明是真实完整准确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我公司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九、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承担了的建设，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承诺，如中标，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信用查询结果承诺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根据本项目采购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我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无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近三年承揽的工程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

若在本次项目投标的全过程中，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适用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材料

###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代理商）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盖章）：

日期：

#### 说明：

1. 响应人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2. 对于符合政策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3. 响应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响应人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示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 参与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请严格按照上述有关文件要求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或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办理大\中\小\微企业证明并将证明附到本次响应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核时带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认可）。

##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 响应人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2. 对于符合政策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3. 响应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响应人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示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 参与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请严格按照上述有关文件要求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或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办理大\中\小\微企业证明并将证明附到本次响应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核时带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认可）。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响应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 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 标志 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5. 请响应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6. 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复印件。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 时间					
执业资格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 任务					
本人主要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其它需 补充的情况					

###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格式自拟)

## 十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执行。

##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

## 十七、资格审查资料

### 17.1、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17.2 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 17.3 近年来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服务起止时间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 十八、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九、最终报价说明

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需供应商携带单位 CA 及法人 CA 现场填写提交报价，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体现。